

東海大學美術系第 35 屆師生美展

複審送件公告

一、送件須知

1. 初審入圍者（見本屆初審入圍名單公告）始具備複審送件資格，並請於下列時間、地點報到，並依工作人員指示親自於複審現場擺放作品。

項目	A 第一類組	D 第四類組	E 第五類組	F 第六類組	B 第二類組	C 第三類組
送件時間	1 月 6 日 (週六) 9:00-11:00				1 月 7 日 (週日) 9:00-11:00	
送件地點	FA101 教室	FA101 外	FA 107 教室		FA208 教室	FA101 教室
評審時間	1 月 6 日 (週六) 14:00-16:00		另訂		1 月 7 日 (週日) 14:00-16:00	
包裝退件	16:00-17:30	16:00-17:30	另訂		16:00-17:30	16:00-17:30
聯絡人 手機	詹同學 0983166661	曾同學 0921382422	梁同學 0909953443	屈同學 0916705003	洪同學 0988763676	蔡同學 0905326135

2. 入圍者所送作品之樣貌、規格應符合初審表件內所示之作品，並符合各組原收件相關規定。若初審資料有誤，請在 12/31(日)前，告知各組聯絡人。
3. 繳交作品前，請確定作品之完成度、顏料或塗料須完全乾燥(不沾手)、零件組裝穩固。作品之裝裱及完整度須達可展出的狀態：
 - (1) 平面類作品裝裱與否以作品本身的需求為優先；不論裝裱與否，作品背面均須鎖上吊掛的三角環，不裱框者請注意邊框處理，並注意以乾淨美觀為要。
 - (2) 立體作品可於複審當天至場地作調整，但因場地限制，恕不提供懸掛。
4. 入圍者如違反上述須知，本屆工作團隊得保留「拒絕收件」之權利。
5. 收件後之複審過程中，如作品呈現狀況不佳（含邊框處理問題、顏料未乾及零件鬆脫），經複審老師表決得剔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6. 詳細作品規則依簡章為主。

二、複審結束須知：

複審結束後，各參賽者請於「包裝退件」時間內至複審場地自行包裝作品，並做好應有之保護；未入選者或作品需加強裝裱者則可領回作品，入選作品則暫時放置系館 FA101 或 106 教室內。